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  
本函檔號：LS/S/33/17-18  
電 話：3919 3505

傳真：2877 5029  
電郵：jyschan@legco.gov.hk

**急件**  
傳真函件(2136 8016)

香港添馬  
添美道 2 號  
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  
運輸及房屋局  
運輸科  
第一分科  
陸上交通規劃組  
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運輸)3  
林兆康先生

林先生：

**《〈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  
(2018 年第 154 號法律公告)**

本部現正審研題述生效日期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，謹請閣下澄清下述事宜。

本部察悉，運輸及房屋局已指定 2018 年 9 月 4 日為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》(第 632 章)開始實施的日期，而高鐵香港段的實際通車日期則為 2018 年 9 月 23 日。就此，請詳細解釋第 632 章為何須由 2018 年 9 月 4 日起開始實施，較高鐵香港段預期通車的日子(即 2018 年 9 月 23 日)為早。

謹請閣下盡快(最好在 2018 年 9 月 3 日或之前)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陳以詩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陳毅謙先生(高級政府律師))(傳真號碼：2536 8091)  
法律顧問  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

2018 年 8 月 31 日